附件1

2022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流程

 一、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

（一）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报完善个人信息（如学历学位、专业工作年限等），在线核查通过后（一般24小时），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，再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（如考试级别、科目、报名点等）。

（二）在确认所填报、选择的信息准确无误后，选择（点击）“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报考，在阅读系统上的《承诺制告知书》后，系统生成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》电子文本，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并提交后（不允许代为承诺），再点击“确认”，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。

（三）在点击“确认”或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后，参加初、中级考试的考生按本人手机收到的缴款通知（一般72小时内送达，含电子缴款码），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（通过网址pay.zjzwfw.gov.cn或浙里办app），选择第一项“按缴款单号”，在弹出界面中输入电子缴款码，点击“下一步”直至完成。请于收到缴款通知24小时内完成付款，并于交费后3到4天再次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看交费及报名状态。

（四）打印的“报名表”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。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。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，可在未交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，但一旦撤回承诺，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 二、不选择或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

（一）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报完善个人信息（如学历学位、专业工作年限等），在线核查通过后（一般24小时），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，再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（如考试级别、科目、报名点等）。

（二）在确认所填报、选择的信息和上传材料准确无误后，选择（点击）“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报考，随后点击“确认”，且必须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。

 （三）在点击“确认”或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后，参加初、中级考试的考生按本人手机收到的缴款通知（一般72小时内送达，含电子缴款码），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（通过网址pay.zjzwfw.gov.cn或浙里办app），选择第一项“按缴款单号”，在弹出界面中输入电子缴款码，点击“下一步”直至完成。请于收到缴款通知24小时内完成付款，并于交费后3到4天再次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看交费及报名状态。

（四）“报名表”须交单位审核盖章，待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用于考后报考资格现场核查；报考中、高级统计考试的人员还须另行打印“从事统计工作年限证明”（附件2）交单位审核盖章备查，请考生妥善保存。

 三、网上报考注意事项

（一）2002年以前获得的大专以上学历、2008年以前获得的学士以上学位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，若无法在线核验的，须上传相应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或资格证书图片后，方可继续完成上述对应的报考流程。

（二）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，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无法在线核验的，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查明情况处理。

（三）由于个人身份和学历信息提交在线核验，需经24小时后才能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报名，在此提醒各位报考人员要尽早报名，预留足够的时间。

（四）报名期间，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，在未点击“确认”前，报考人员可点击“信息维护”自行进行修改。在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后则不能再自行修改，若需修改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。

（五）当网上交费状态为“已交费”即为报考成功，在试卷预订后或属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（六）如属报考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个人信息（如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）、选错报考信息（如考试级别、报名点）、未交费或错交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和按规定不能在宁波报考等原因，影响参加考试、答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资格核查、证书制发与使用的，由报考人员自负责任。考生原则上只能在本人居住地或工作地报考（即：网上所选“报名点”必须是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）。

（七）中国人事考试网注册及报名流程可参考相关指引视频（http://zg.cpta.com.cn/examfront/bmlc.jsp）；常见问题可参看相关网页（http://zg.cpta.com.cn/examfront/qa.jsp）。

附件2

从事统计工作年限证明

我单位 同志，已累计从事统计工作共 年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 止 年 月 | 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| 专业技术职务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— 年 月 |  |  |

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，遵纪守法，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

各区（县、市）统计局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地址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海曙区统计局 | 海曙区国医街85号联谊宾馆8楼803室 | 陈老师 | 55889245 |
| 江北区统计局 | 江北区深悦广场7号楼803室 | 徐老师 | 89582934 |
| 镇海区统计局 |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C1座612室 | 乔老师 | 89287258 |
| 北仑区统计局 | 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510室 | 孙老师 | 89383777 |
| 鄞州区统计局 | 鄞州区惠风东路568号A楼北座4211室 | 张老师 | 89295278 |
| 奉化区统计局 | 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城投商务大厦1905室 | 周老师 | 89294411 |
| 余姚市统计局 | 余姚市南雷南路315号611室 | 孙老师 | 62698022 |
| 慈溪市统计局 | 慈溪市三北大街777号市行政服务中心10楼1019室 | 胡老师 | 89591077 |
| 宁海县统计局 | 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大厦B座717室 | 华老师 | 89289313 |
| 象山县统计局 | 象山县南部新城商务楼3号楼607室 | 叶老师 | 89387888 |